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08号

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委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17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委，共2项，安排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7653.943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六批1215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908.1612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六批4430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5745.7818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6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7月13日

附 表：

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(第十批)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汽车报废更新	/	1908.161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六批 1215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，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08.1612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 (沪商市场〔2026〕24 号)
2	汽车置换更新	/	5745.781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六批 4430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，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5745.7818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 (沪商市场〔2026〕24 号)
合计		/	7653.943			

抄 送： 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7月13日印发
